【廢死星期四】謎の女保險業務員之死 ——你所不知道的邱和順案

講者:尤伯祥律師(邱和順案義務律師團召集人)

柯洪玉蘭失蹤當天行蹤及衣著

- 1987年11月24日上午0930在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竹南 營業處開會,之後於10時許外出後,即未再返回公司。
- •在下午16時至18時間,有三位目擊證人在竹南鎮不同地點目睹柯洪玉蘭騎機車經過,並打招呼:
- ① 林松鶴:在1605至1610間,看見柯洪玉蘭騎80cc機車載一名穿桔紅色衣服女子經過。
- ② 林吉正:在1610至1615間,看見柯洪玉蘭騎80cc機車載一名穿桔紅色衣服女子經過。
- ③ 林宗勝:18時左右在我家外面見柯洪騎機車從我家門 前經過並與我舉手打招呼。
- 柯洪當天沒有回家

柯洪確實有一部車號車號347-8882的80cc紅色山葉牌機車

一 補強目擊證人證詞

竹南警方查得之柯洪玉蘭失蹤當天衣著:

• 自竹南營業處外出時上身穿<u>白衣黑花套</u> <u>衫</u>,下身穿<u>綠色七分褲</u>,手戴白鐵色手 錶,**近視(戴金邊眼鏡)**,燙頭髮,隨 身帶有一只皮包(墨綠色)

• 身高約150公分,體重約60公斤

屍體被發現

- •1987年12月12日下午13時15分,在竹南鎮海口里19鄰保安林一處射流溝內,發現身著白色緊束內衣,頭部、雙臂及兩小腿均不見之女性軀幹,腐爛有生蛆惡臭。
- 屍體所著之女用連褲束腹內衣,家屬指認與 柯洪玉蘭生前自製之連褲束腹內衣比對結果 相同
- ·從11月24日失蹤,到12月2日屍體軀幹被發現,其間音訊全無。

屍體被發現後,媒體即有報導

屍分遭蘭玉洪柯員職女壽人

雜複係關際人 頭組樂家大為曾

為元,當時失蹤後,背向口失蹤時,她身上帶有次 所係,接觸人面很多,但 於玉蘭在國泰竹南分公司 · 特平蘭 殺時へ 双、仇教,専案小时交往人物複雜,(見圖),任職團

- •屍體東邊上游17公尺處溝中,發現一黑色塑膠袋。 袋中有一雙黑色皮鞋、殺豬刀、長方形小刀、獸 用注射針筒各一支,男人白色內褲一件。
- •黑色塑膠皮鞋經柯洪之女兒及鄰居指認為柯洪所有。
- 殺豬刀為竹東人余承運所製銷。
- 兇刀兩把、注射針筒一支:經化驗結果,因沾滿泥水,無法化驗有無血跡及藥物反應。
- •死者內衣已沾污水,雖有人血反應,但血型反應不明顯,褲檔之精液反應亦因污髒不明
- •男人內褲因沾滿污水泥,血跡反應不明顯

竹南警方偵查報告引用楊日松意見 所為判斷:

棄屍位置係發現屍體位置上游處50 公尺,最遠不超過100公尺。

柯洪被殺害的過程

楊日松在更11審作證之意見:

柯洪玉蘭遇害過程係是先遭背部拳擊之後面朝下 倒地,隨即遭到兇手從背後壓制,前胸因被兇手 體重強壓而導致左肋骨折斷,繼而被兇手由背後 先用手掐,再用繩子絞勒脖子,導致窒息死亡, 之後兇手將屍體翻過來正面朝上,兇手鬆手後, 柯洪玉蘭肺部剩餘之空氣排出,發出呼的細微聲 音,之後兇手用刀刺進繩子綁的地方,再用刀子 沿著繩子邊緣橫割下柯洪玉蘭的頭部。

被告的各版本自白都透露出對真實案情無知

疑點一:各種自白版本所述擄走時間點及地點,都與柯洪最後一日的行蹤不符

- 各版本自白所述擄走柯洪的時間點: 從中午到下午兩三點都有。
 - → 但柯洪直到傍晚6點許還在騎機車趴趴走
- 各版本自白所述擄走柯洪的地點:
- → 遍布竹南鎮各處,甚至有說從國泰保險公司竹南營業處打電話將柯洪騙出來。
- → 但柯洪直到傍晚6點許還在騎機車趴趴走,要是是在路上走路時被擄走,機車去哪了?

疑點二:柯洪到底是被擴走當天或是隔幾天後遇害?

自白有三個版本:

- 1. 擄走當天就殺害
- 2. 擴走後帶到國都旅社過夜,幾天後才殺害
- 3. 擄走後帶到亞洲旅社過夜,幾天後才殺害
- → 顯然這些嫌犯根本不知道柯洪怎麼失蹤的, 不然怎麼會講出三個版本?

疑點三:說錯被害人失蹤當天身著衣物

•被告羅濟勳:「當時他好像是穿洋裝上衣帶裙相連,是花色,年齡約三、四十歲胖胖的,身高約一百六十多公分、當時她沒有戴眼鏡。」

疑點四:說錯柯洪被殺害的過程

- 楊日松:先遭背部拳擊之後面朝下倒地,隨即遭到兇手從 背後壓制,前胸因被兇手體重強壓而導致左肋骨折斷,繼 而被兇手由背後先用手掐,再用繩子絞勒脖子,導致窒息 死亡,之後兇手將屍體翻過來正面朝上,兇手鬆手後,柯 洪玉蘭肺部剩餘之空氣排出,發出呼的細微聲音,之後兇 手用刀

疑點五:根本不知道屍體附近發現的黑色 塑膠袋

- •這個黑色塑膠袋有柯洪的皮鞋,顯然是兇手丟棄。所以竹南警方根據其中的殺豬刀 與獸用注射針筒進行追查,進而鎖定柯洪 夫婦的友人,一位竹南當地人。
- •288份自白,沒有一份自白提到這個黑色 塑膠袋。

疑點六:說錯棄屍地點

- •屍體發現地點在竹南鎮海口里19鄰保安林的射流 溝,棄屍位置係發現屍體位置上游處50公尺,最 遠不超過100公尺。
- •被告各版自白所說棄屍地點,距離屍體被發現地點超過2公里。
- → 屍體是順流漂過去?
- → 11.24至12.12期間,雨量及當地水利會紀錄顯示射流溝是乾的

疑點七:不知道柯洪的女兒接到指引棄屍地點的電話

- 柯洪玉蘭的女兒於發現柯洪玉蘭屍體的前三天,在 其上班處所(將軍俱樂部)接到一通電話。對方直 接叫出他的本名。
- •對方問:「你是柯**O**o嗎?青草海邊有一個被分屍的人,可能是你媽媽」柯女再問他是誰,對方說: 「是你朋友,你不要再問」就把電話掛了。
- 能說出本名,可見是與柯家熟人。而且提到分屍及 屍體地點,可見是真兇的可能性高。
- 但各版本自白都沒提到這件事,邱和順等人完全不認識柯家人。

結語

請用你希望自己被審判的方式,判斷這個案子。